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規定

民國 89 年 9 月 30 日教務會議訂定暨民國 91 年 4 月 25 日教育部台(九一)技(四)字第 91055578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5 年 12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訂暨民國 95 年 12 月 19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193458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6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暨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96)德秘通字第 003 號修正公布
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 101 年 03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10066184 號函核准備查
暨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101)德教通字第 012 號修正公布
民國 103 年 07 月 10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123968 號函核准備查
暨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103)德教通字第 041 號修正公布
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德教通字第 105004126 號公布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自二年級起及二年制學生自三年級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或學期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得申請修讀其他性質不同系為加修系，以取得雙主修資格。

第三條

轉學生轉入本校就讀後，須修畢一學年課程，始得自次學年開始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系為雙主修。

第四條

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滿一學年以上，經主系、輔系主任同意，得向教務單位申請將所修輔系改為雙主修。

第五條

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依教務單位公布之時間內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主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系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第七條

加修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應依照其規定修習。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與學分應合併計算，一併登載於該生主系歷年成績表內，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依學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若修業年限屆滿應屆畢業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加修系之

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經主系及加修系主任同意，報請教務單位備查後，准予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前項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應於本系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中考開始前至教務單位提出申請，逾期視同繼續修讀雙主修。

第十條

學生放棄修讀雙主修，其已修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者，應核給輔系資格；未達輔系資格者，加修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經主系主任認定性質相關者，得視同主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免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學分。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系必修科目學分者，則得以主系資格畢業。但其所修部分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若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學分，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主系資格畢業；若已修畢加修系課程基準表規定應修畢業學分，則以加修系資格畢業。

第十二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得跨部選讀或修習暑期課程。

第十三條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其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不足九學分者，應繳交學分費。

第十四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轉學或退學時，已修畢雙主修系規定之科目學分及格者，其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均應註明雙主修系名稱。

第十五條

學生修畢雙主修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中、英文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中、英文學位證明書及畢業生名冊，均應加註雙主修系名稱。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